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987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附件序號30（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三小段469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張冠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3年5月2日府地籍字第103314028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張冠所有本市士林區溪山段三小段469地號土地於103年4月24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4月17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870069031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4月1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張冠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0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